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組織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 話：(07)312-110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105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平衡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 ~ 11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 ~ 10
	(五)關係人交易	10
	(六)抵(質)押之資產	1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 ~ 11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1
	附表、會計師查核附表	12 ~ 23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491 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以下簡稱「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106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民國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平 衡 表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四(一)	\$ 30,897,315 53
預付款項		6,300,000 11
流動資產合計		37,197,315 64
固定資產		
未完工程	四(二)	11,250,000 19
固定資產淨額		11,250,000 19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四(三)	10,000,000 17
資產總計		\$ 58,447,315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8,464,551 14
流動負債合計		8,464,551 14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500,000 1
其他負債合計		500,000 1
負債總計		8,964,551 15
權益基金及餘絀	四(四)	
權益基金		67,240,000 115
累積餘絀		(17,757,236) (3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49,482,764 8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58,447,31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人員：



執行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5學年度 金 額 %
醫療業務支出		
人事費		(\$ 40,721) -
醫院作業費		(200,200) (1)
事務費	七	(17,554,360) (99)
合計		(17,795,281) (100)
醫療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36,745 -
其他收入		1,300 -
合計		38,045 -
本期餘絀		(\$ 17,757,23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人員：



執行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7,757,23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164,55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 (15,592,68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1,25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0,0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250,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00,000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67,240,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7,740,000

本期銀行存款增加數 30,897,315

期初銀行存款餘額 -

期末銀行存款餘額 \$ 30,897,3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人員：



執行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財務收入	\$ 36,745	97
其他收入	1,300	3
	38,045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人事費	40,721	107
醫院作業費	200,200	526
事務費	17,554,360	4614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164,551)	(5689)
	15,630,730	41085
經常門現金餘絀	(15,592,685)	(4098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5,592,685)	(4098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未完工程	11,250,000	29570
本期現金餘絀	(\$ 26,842,685)	(70555)

主辦會計人員：



執行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財務報表附註
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以下簡稱「本營運處」)係高雄醫學大學申請設立「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計畫」案，經教育部民國104年10月1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40133813號函原則同意及衛生福利部民國105年2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0802號函原則同意，並於民國105年7月間成立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本營運處主要業務為籌備設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岡山醫院。高雄醫學大學分別於民國105年8月至106年3月間投入基金計\$67,240,000。本營運處之籌設小組成員由高雄醫學大學及其附屬機構相關人員兼任。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配合高雄醫學大學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營運處之會計年度配合高雄醫學大學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營運處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營運處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四)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係指高雄醫學大學對創設所需投入款項所設立之基金，再扣除繳回基金後之結餘金額。
2. 累積餘絀係指每屆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轉列「本期餘絀」，再扣除學年度解繳盈餘之結餘金額。

(五)會計估計

本營運處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 年 7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 30,897,315

(二) 固定資產

	105	學	年	度
成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未完工程	\$ -	\$11,250,000	\$ -	\$11,250,000

註：106 年 7 月底之未完工程主要為本營運處醫院之建造工程。

(三)存出保證金

本營運處於民國 105 年 11 月提供定存單\$10,000,000 予高雄捷運，作為高雄捷運 R24 車站包站空間之保證金。

(四)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設立基金	67,240,000
期末餘額	<u>\$ 67,240,000</u>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餘絀	(17,757,236)
期末餘額	<u>(\$ 17,757,236)</u>

(五)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05 學年度	屬醫療管理及 院務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u>\$ 40,721</u>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營運處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106年7月31日	擔保項目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u>\$ 10,000,000</u>	履約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營運處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岡山區土地一處，租賃期間於民國 105 年至 136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須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105 學年度認列\$15,892,25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不超過1年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超過五年

	<u>106 年 7 月 31 日</u>
\$	14,400,000
	74,650,000
	<u>659,411,000</u>
\$	<u>748,461,000</u>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營運處無上述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營運處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營運處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等人員並未於營運處支領業務費，故不適用。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營運處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營運處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營運處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營運處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營運處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營運處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 (3)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

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營運處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

補充說明：係由高雄醫學大學檢送。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營運處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台教會(二)第 1050105447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經教育部備查之(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校務資訊\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學校公告網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27 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營運處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82

號

會員姓名：(1) 王國華

(簽章)

(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9790872

(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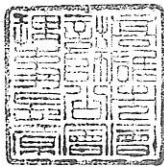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105 學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